进行宣传教育，加强青春期卫生教育和预防疾病的卫生知识教育，教育学生用科学知识保护自己的健康，自觉地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风尚。初三年级开设有《生理卫生》课。1983 年起，学校利用课间 10 分钟坚持做“眼保健操”。1986 年始，寄宿制生活管理教师要求学生按时就寝、起床，讲究室内外卫生，帮助学生形成勤洗手、勤洗脚、饭前饭后洗碗等卫生习惯。1985 年起，县中学配备专职医务人员 1 名。1997 年，开设卫生健康课，周安排两课时，由体育教师或生物教师兼任。同年 4 月，炉霍县成立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同年 9 月，各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乡以上学校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配有专（兼）职教师，开课和课本拥有率为 100%，据健康教育课 KAB 卷测试，健康知识知晓率 71%，健康行为形成率 29%。10 月，炉霍县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领导小组对 11 所中心校 1393 名学生进行“六病”防治检测，结果为：学生贫血患病率 7.5%；沙眼患病率 9.5%；龋齿患病率为 6.3%；视力低下率为 2%；蛔虫感染率为 31.4%；营养不良轻度 8.7%，中度 2.4%，重度 1.51%，肥胖率 1%。学生常见病患病率较高。随后，各小学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卫生习惯的养成教育，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设立学生健康档案。2003 年，全国流行非典型肺炎，各学校煎熬预防性“大锅汤”分发给学生饮用，并通过多种途径对学生进行“非典”预防知识的宣传与教育。2004 年 3 月，县教育体育局为各乡村寄宿制学校购制一批常用药品。6 月，各小学设立卫生室，选派专人负责学生常见病的防治和基本治疗。学校每年根据季节变化，结合流行性传染病，煎熬“大锅汤”进行预防。各寄宿制学校开办后，生活管理教师每日检查学生卫生情况。

六、教研教改和招生考试

（一）教研与教改

1990 年起，县教研室执行州定“三三工作制”（即 1/3 时间抓业务，1/3 时间抓学习，1/3 时间协助局工作）。同时，对完善双语教学体制，提高双语教学质量课题进行深入研究。

1994 年始，坚持每年 8 月份举办新教师岗前培训班，对新教师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县情教育、教材教法教育。新教师上岗后，还组织追踪听课。同年，教研室承担中小学“普初”软件建设的指导和督促工作。

1998 年，实行“纵向升分、横向比位”的教学质量考核办法。同年，州教科所组织专人到炉霍县进行“说课”实践的专题教学。

2001 年，成都市知名教师甘孜州巡回讲学团赴炉霍讲学，部分知名教师在县中学献课。县文教体育局组织中小学骨干教师参加新教育教学理念专题讲座。甘孜、色达、道孚、德格、白玉、新龙 6 县选派部分学科教师参加学习。

2003 年，重新制定下发《教师业务档案册》，进一步规范教师业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册》内容包括教师基本情况、教师业务记录等。2005 年 4 月 13—29 日，为促进教师学习、领会和实践新课程标准改革（以下简称“新课改”），提高教师运用“新课改”理论指导教学实践的能力，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组织城区小学语文、数学、藏文 3 个学科的

6名骨干教师，分赴全县16所乡镇中心小学开展为期三周的“送优质课下乡活动”，授课数48节，听课覆盖到每一小学教师。这次安排的课堂教学，体现新课程的教学理念，贯穿了新的教材观、学生观、教师观。观摩课后，安排评课、座谈等教研活动，评课采用群言堂的形式。这次活动对全县课改工作和教研活动起到促进作用。5月初，由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统一命题，对县中学初一语文、数学、英语，初二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初三所有学科进行统测，并根据统测结果，组织召开全校教师参加的“炉霍县中学2005年教育教学质量分析会”，对教育教学质量现状作出具体分析，查找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共同商讨下一步教育教学工作的措施与对策。

1997—2005年，学校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省州级评课活动。1997年，新都小学教师张平参加甘孜州赛课活动，荣获小学数学优质课二等奖；1998年，新都小学教师莫怀陬、易娟参加由州教科所在炉霍县组织的北路片区小学语文中青年教师优质课赛分获一、二等奖；1999年，新都小学教师陈婷参加全州小学语文中青年教师优质课赛荣获二等奖；2000年，新都小学教师何泽晓参加全州小学藏语文竞赛课荣获二等奖，新都小学教师杨晓琪参加全州乡级小学语文中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荣获二等奖。

2002年起，中小学教师注重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参加省州教育教学论文评选。2003年8月，经州教育局批准，朱倭藏文初中部教育科研课题《民族地区普通中学与职业中学并存》被确定为州首批教育科研重点课题；炉霍县中学教育科研课题《寄宿制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被确定为州首批教育科研规划课题。2005年，中小学学科教研以学习新课程标准和新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为主要内容，围绕新课程标准探索新的教学手段与方法。教研形式主要采取收看新课改课堂教学片、学习有关新课改文章、上示范课或探讨课。

（二）招生考试

1986年起，初中毕业生报考中专，不再单独组织统一考试，而结合四川省初中毕业会考进行。考试科目：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报考高中英语成绩计入总分。

1987年，高中毕业生文科考生试行英语科标准化考试。4月12日进行省教育厅、省招委联合举行的全省英语科标准化模拟考试。同年起，高考预选与毕业考试一并进行，师范校考生进行口试与面试。

1994年起，县中学高中毕业生须经过四川省高中毕业统一会考后，达到统一划定的分数线，取得省颁高中毕业证方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1998年起，贯彻执行《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改进意见》、《四川省普通中专招生工作改进意见》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全州中专（中师）不搞任何形式的定向和委托招生，实行全面并轨招生。虽省属中专招收部分定向生，但未落实分配。省教委、省人事厅规定：凡取得国家教委批准备案的各类高等学校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国家教委认可的军队院校颁发的两个以上跨专业专科毕业证书者，其所学专业中的一个专业，视同达到大学本科学历（在省内有效），对第二专科毕业证书的资格认定由四川省教育委员会负责。从省教委签注视同大学本科的次月起，享受本科待遇。1999年始，招生工作实现电子计算机辅助管理，录取实行网上录取，建立考生电子档案。

2005 年，甘孜州成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面向全州招生，并划定招生计划到县。县教育体育局通过大力宣传其招生政策，共完成 16 人招生计划。

恢复考试制度后，招生工作人员基本稳定，机构设施不断建立健全，试卷保管妥善，考务工作有序，考试管理规范、严格。招生工作程序主要有：（1）报名及资格审查，（2）自愿填报志愿，（3）政审，（4）体检，（5）文化考试，（6）建档，（7）录取。其中高考文化考试实行全国统一，中考实现全省统一（2003 年起，中考与毕业考试一并进行，实行全州统一）；体检工作由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县医院抽出专人进行逐一体检，准确填报，主检医师签字、作出结论，县医院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97 年起，招生工作实行由单一国家指令性计划到国家指令性计划与国家调剂性计划的双轨制。之后，不断进行招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并轨制。

2000 年始，招生方式由人工调录改为网上录取，高中考生要求建立电子和人工纸质档案，建档工作由考生毕业学校组建人工纸质档案，县招生办组建电子档案，对报名数据采集的要求越来越高。大部分中等专业学校分设三年制中专和五年制高职。同时三年制中专、中师招生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拓宽中专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数大幅度增加。

2002 年起，根据省州招委会的要求中专、中师不再进行统一的体检。考生进校后，学校自行组织体检。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政审、体检、文考合格的条件下，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所填志愿顺序分阶段进行录取，做到段段清。

七、普及义务教育

（一）普及初等教育

1990 年 7 月，成立炉霍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由县长关生任组长，县委副书记潘正勇、县府副县长邓珠志玛、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降巴其扎、县政协副主席王志毅任副组长，组织、宣传、教育、财政、法院、广电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教局，由局长李继平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普及初等教育的日常事务。若人事变动，便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员。

1997 年，为全县普及初等教育的领导力度，成立以县委书记降初负总责，县长关生任组长，副县级领导任专业组组长的炉霍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教局。办公室主任由嘎绒拥忠担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以书记为组长，乡长为副组长，驻村干部、学校负责人为成员的乡（镇）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绝大部分学校成立普及初等教育工作小组加强管理。

1990 年始，县、乡、村层层签订普及初等教育目标责任书，落实职责，明确任务。乡、村党政负责学生入学率、普及率，学校负责毕业率，乡、校共同负责学生巩固率和办学条件。各乡将落实普及初等教育纳入乡规民约，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并对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监护人依法收取处罚金，收取的罚金全部返还学校使用。

1997 年，县委制定《炉霍县 1997 年实现普初实施计划》，根据计划，各乡（镇）主要领导、联系点单位负责人、副县级联系领导、文教局主要领导与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